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照章程相关规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川仪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6号）。

（三）《关于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文件要求作出相应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